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宜小字第24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蔡慧珍

被告 游信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(本院113年度宜司小調字第65號改分)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,489元，及自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 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憶蓉